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BAO XI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99)

## 聯合公告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關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  
提出附帶現金選擇之無條件強制  
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  
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i)由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由中國金洋、要約人及新體育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完成；及(iii)由要約人及新體育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要約(「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要約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建銀金融函件；(iii)新體育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嘉林資本函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寄發予新體育獨立股東。

## 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聯合公告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 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

日期以及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五月三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 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於截止

日期的結果之公告(附註2).....不遲於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 開始為選擇股份選擇之接納要約的

新體育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附註5).....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 就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而寄發

匯款及/或股票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六月四日(星期二)

### 截止為選擇股份選擇之接納要約的

新體育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附註5).....七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屬無條件，並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作出，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起直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惟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新體育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 (3) 就根據股份選擇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股款之中國金洋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將可自過戶登記處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就根據現金選擇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予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或將可自過戶登記處領取，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根據收購守則已正式填妥之接納表格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 (4) 惡劣天氣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及／或股票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或股票之最後時間將繼續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寄發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應付款項之匯款及／或股票之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及／或股票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 (5) 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將向接納要約的新體育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的詳情載於綜合要約文件「建銀金融函件」。

## 重要事項

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新體育獨立股東細閱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新體育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寶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姚建輝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姚建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體育的執行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張曉東先生、李敏斌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吳騰先生、湛玉珊女士及陳凱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鄧麗華博士及王振邦先生。

新體育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姚建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國金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劉雲浦先生、李敏斌先生、黃煒先生及張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陳凱犇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

要約人及中國金洋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新體育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新體育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